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

債　務　人　李正忠

代　理　人　林書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正忠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十七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16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107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1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0至11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35頁），民國105、106、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解卷第15、16頁，本院卷第15頁），債務人全戶戶口名簿（見本院卷第24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調解卷第21頁），核閱屬實，堪認為真正。次查，債務人因罹患腦梗塞、語言障礙，日常生活需使用溝通板，復合併右側麻痺不全，需使用輪椅，經安置在養護中心，無工作能力，生活支出全賴社會補助及兄姐支應，業據債務人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2、23頁）、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21頁）、低收入戶卡（見調解卷

第19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附卷可稽。又債務人無財產可供清償，以債務人陳報之債務總金額達新臺幣17萬3,411元觀之，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此外，債務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經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足認債務人之財產應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爰依上開規定裁定開始本件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辜漢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洪佾旻